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住建发〔2024〕128号

签发人：王剑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2、机构设置：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

3、人员情况：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2023 年末在职职工 48 名，其中：副局长 2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退休干部 11 名。今年科级干部增加 0 名，科员减少 0 名，遗属供养 13 名。

4、资产情况：年初固定资产为 860572.81 元，年内购置 0 元；年末固定资产为 860572.81 元。实际增加固定资产 0 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守意识形态，推进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全市住建工作会议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服务观念，坚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城和小城镇提质扩容，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了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项目建设。全年新建天赐南路、凤凰广场等 6 个项目，续建燃气管道更新项目 1 个，新开工马坪二期雨水尾水箱涵加固工程等基础设施维修及灾后重建项目 21 个；截止目前，天赐南路等 6 个工程及燃气管道更新项目完成进度 80%以上，21 个基础设施维修及灾后重建项目均已完工。

2、无偿资金争取。全年目标任务 7000 万元。目前共计争取无偿资金 3558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713 万元；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88 万元；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 300 万元；租赁住房补助 21 万元；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超低排放资金 990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 20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跟心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金投资预算（宁县 2023 年度沙滩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326 万元。

3、规划编制。完成规划编制 3 个，老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县城“四山”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城市风貌提升管控规划均已完成编制。

4、产值及固投申报。截止三季度末，19 个县内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7.6 亿元，核定增加值 2 亿元，增速 7.2%。截止三季度末，全县共有 14 个房地产业，6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金额 1.96 亿元，做到了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5、规费收缴。根据宁编委发（2022）121 号《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宁县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人防业务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移交县发改局，由于发改局人员不足，业务不熟等原因，经多次沟通协调，至今仍未完成移交工作，我局为不影响全县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仍在超职能范围违规办理人防业务，截止目前收缴人防费

82.64 万元；收缴基础设施配套费 154.16 万元，确保应收尽收。

6、优化营商环境。科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办件效率。全年共计发放施工许可证 34 份，办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手续 182 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9 个，在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录入行政许可 42 条，行政处罚 4 条，特定领域信息 12117 条，庆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覆盖率 72.22%，并联审批率 84.41%；29 个项目通过宁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7、行业监管。切实加强全县 52 个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全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1 次，发放宣传单 6000 余份，悬挂横幅 40 多条；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 10 次；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查建筑工地 150 次，共发现一般隐患 86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21 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86 处。截止 11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筑工程秩序健康规范运行。全年接受省级检查 2 次、市级检查 4 次。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安排预算，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不列赤字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综合预算原则，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坚持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原则，预算编制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县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

使用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2、执行管理情况。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三公经费”。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3、综合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规定进行政府性债务管理、非税收入执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和依法接受财政监督等。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6804.88万元。2023年总支出26804.88元，结余0元。基本支出590.58万元，占总支出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8%；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87%。项目支出26261.97万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3%；商品和服务支出1047.8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5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7%；资本性支出25138.8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95.9%（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城区供热、市政工程建设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今年的目标全部实现，特别突出的是一下几点：

1、自建房。全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共排查自建房 115483 户，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4440 栋，其他自建房 256858 栋，发现整治城区、农村安全隐患房屋 192 个。同时，结合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基础图斑，开展城乡自建房信息归集工作，采集录入图斑房屋信息 368287 个，完成率 100%。成立 6 个工作组，对全县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 1186 户住户安全住房情况进行了调研，发现“两头跑”55 户；废弃或长期无人居住危旧房未标识的 12 户；住房面积达标但院内有部分房屋裂缝的 1 户，目前已全部整改。全年接受国家、省、市检查各 1 次。

2、城镇燃气。全年对所管辖的液化石油、天然气、汽车加气等 5 家企业共检查 20 余次，发现隐患 239 条，已整改 238 条，下剩 1 条限期整改中，整改率 99.58%；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了宁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全县 18 个乡镇所辖的机关单位、餐饮商户、燃气具销售企业 519 家，挨门挨户检查一月多，发现隐患数 921 个，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758 条，限期整改 163 条，现场整改 620 条，依法收缴违规使用的燃气配件 569 件，查处打击黑窝点 2 个；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彩页 10000 余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000 余份。全年接受省级检查 2 次，市级检查 3 次。

3、罚没收入。全年共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6 起，已办结 5 起，共计罚款 135.27 万元，正在办理 1 起（早胜镇农贸市场项目已下发处罚决定书，等待缴款）。

4、全域无垃圾。全年开展全域无垃圾暗访督查 4 次，发现整治问题 63 个，整改省级航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153 处，转运垃圾 3.5 万吨，按照市委董书记指示精神制定了《国道 211 宁县段沿线乡镇、村庄建筑风貌改造设计方案》，提升农房建筑风貌水平。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污水运行监管。建立了市场准入请出制度，对污水运维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全县三家运维企业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动态监督检查 2 次，整改国家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暗访、市黄河流域明察暗访问题 11 个；今年已拨付一季度运维资金 393.69 万元，超标排放处罚 3.5 万元，第二季度运维资金 389.17 万元已上报财政局，扣除超标排放处罚 8.02 万元，年终支付 168.75 万元。全年接受省、市级检查各 2 次。

2、小城镇建设。全年共实施小城镇建设项目 6 个，分别是：和盛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盛镇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焦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早胜镇街区集中供热和基础管网建设、长庆桥镇长庆桥村三拆一治一排及环境整治提升、湘乐镇中心文体广场项目（由乡镇实施），目前已完工 3 个。

3、棚改工作。今年棚户区改造“扫尾清零”工作计划拆迁166户，现完成拆迁130户，征收土地532.62亩，综合利用约400亩，完成投资1.2亿元。全年接受省级检查1次。

4、房地产业。2023年共办理预售备案141355.79 m²，其中住宅117965.52 m²、988套，商业8757.33 m²、87套。累计交易64198.12 m²，3.17亿元，其中住宅59050.08 m²、498套，2.82亿元，住宅均价4770.84元/m²，商业2375.89 m²，43套，2052万元，商业均价8636.95元/m²。已开发36.7万m²，未开发29.42万m²。累计住宅库存20.21万m²，1715套。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159期，其中庆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1期；甘肃省信访信息平台22期（领导信箱15期，信访管理7期）；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2期；两办专办17期；人社局转办12期；大接访10期；抖音平台7期；来人来电18期。目前已办结完成144期，其中15期正在调查办理之中，争取按期完成。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应在“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目前缺乏专业的绩效评价人员，基本由财务人员担任，且单位极度经费紧张，无力聘请第三方机构做绩效评价。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多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及对指标的分级表述，提高绩效指标的重要性的和综合性；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1日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1日印

(共印5份)